

專案質詢

8-2-8-07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我國警察往往「順應民意」、「減少民粹」，而畏於行使應有職權，致使民眾自認為台灣雖是個法治社會，但欠缺法治觀念，導致公權力不彰，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。因此，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、明確事證、執法適當外，亦應「理直氣壯」地執法。為使台灣能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，本席特要求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，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，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，使警察敢於負責地執法。同時，應將「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」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，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察執法固然需適當地減少民怨，但有人開車超速被開罰單，抱怨警察沒有正大光明地執法，只會躲在暗處偷偷摸摸地像小偷一樣；於是交通違規、違法擺攤都會招惹民怨，只見馬路上超速車輛一輛接著一輛呼嘯而去，禁止擺攤的地段永遠有攤販在擺設。
- 二、街頭遊行示威中，抗議民眾動輒高喊警察打人，使警察投鼠忌器地僅能在旁蒐證；甚至路上有時可見違法民眾向警察嗆聲，也不見警察當場以妨礙公務予以逮捕之。歐美警察以凶悍著稱，如果球賽有球迷打架鬧事，警察即立刻予以逮捕到球賽結束才放人，甚至嚴重者當場予以監禁而不得保釋。
- 三、民眾津津樂道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，但民眾普遍承認台灣是個欠缺法治觀念的社會。違法者大多心存僥倖，如被警察臨檢開罰單時就馬上找民意代表處理或向媒體投訴，讓警察經常為了「順應民意」而不得不進行「檢討改進」。如果民眾欠缺法治觀念，導致公權力不彰，長期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，造成台灣社會的種種亂象。因此，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、明確事證、執法適當外，亦應「理直氣壯」地執法。
- 四、因此，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獎勵辦法，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，並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之，使警察敢於負責任地執法。同時，應將「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」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，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。如此，方能使台灣早日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。